**西 南 大 学**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AT20170788**

**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17年11月**

**投标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1.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并确认具体开标室房间。**
2. 如项目有投标保证金收取要求，投标供应商请务必按退保证金格式说明填写后原件附在在唱标信封内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3. 如项目有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或招标公告）。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转账**。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的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法定需要政府部门许可后才可以开展经营活动的，须提交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8. 如投标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盖章和签署文件投标的，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或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9. 招标文件如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为了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采购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书面加盖公章后提交。

十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联系职能部门电话：68252725，联系人：陈老师。

**十三、投标文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 答 证 明 资 料 自 查 内 容**  | **自查结果****（确认则打√）** | **证明文件****（如有）** |
| **一** |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关资料** | **有** **无**  |  |
| **1** |  | **有** **无**  | 第 页 |
| **2** |  | **有** **无**  | 第 页 |
| **3** |  | **有** **无**  | 第 页 |
| **4** |  | **有** **无**  | 第 页 |
| **5** |  | **有** **无**  | 第 页 |
| **6** |  | **有** **无**  | 第 页 |
| **7** |  | **有** **无**  | 第 页 |
| **8** |  | **有** **无**  | 第 页 |
| **9** |  | **有** **无**  | 第 页 |
| **10** |  | **有** **无**  | 第 页 |
| **11** |  | **有** **无**  | 第 页 |
| **二** | **技术/服务评审表有关资料自查** |  |  |
| **1** |  |  | 第 页 |
| **2** |  |  | 第 页 |
| **3** |  |  | 第 页 |
| **4** |  |  | 第 页 |
| **5** |  |  |  |
| **6** | …… |  |  |
| **三** | **商务评审表有关资料自查** |  | 第 页 |
| **1** |  |  | 第 页 |
| **2** |  |  | 第 页 |
| **3** |  |  | 第 页 |
| **4** |  |  | 第 页 |
| **5** | …… |  | 第 页 |
| **四** | **唱标封袋：**检查是否有开标报价表、投标函、诚信承诺函（其他：按规定提交缴费转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 **有** **无**  |  |

重要提示：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页内码，以利于评委评审时快速查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5](#_Toc497729850)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 8](#_Toc497729851)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2](#_Toc49772985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及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14](#_Toc497729853)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_Toc497729854)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41](#_Toc49772985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49772985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条件**

 1、西南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采购的以下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2、资金来源：西南大学农业科学研究院学科建设经费(105270-223001)。  |
|  3、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已具备。 4、采购组织：西南大学自行组织采购。**二、招标内容** |
| 1、招标项目编号：AT20170788 |
| 2、招标项目名称：**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采购**3、项目预算：67万元 注：招标项目预算是完成整个项目的预算额，因关境外货物可报CIF重庆港口/CIP重庆/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格，判定其是否超预算需要加上校方承担的费用部份，评标时将分别按照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的102.5%/102.5%/102.45%/100%对CIF重庆港口/CIP重庆/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外币价格进行折算。4、交货时间：关境内货物（含已经进口的货物）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关境外货物收到L/C后9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5、交货地点：中国重庆市西南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
| 6、招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详细技术规格 | 投标保证金 |
| 1 | **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1.3万元** |

 |
| 注：本项目共一个分包，投标人须完整投标，若拆包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或其它组织；2、具有承担该采购项目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3、投标人必须具有制造标的物或合法的供货能力[进口货物必须取得生产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商（须具有转授权权限）的经销授权]，具有安装、培训及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能力。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未报名及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需要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三.(一).(一)资格审查表中“检查内容”栏；若未按此内容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17年11月20日 |
|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17年11月27 日招标文件公告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11月20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询问或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和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下载或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230室领取。 |
|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2月12日下午3：00 |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南区行政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1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 |
| 开标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南区行政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1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 |
| 六、联系方式 |
| 本招标项目经办人：张老师（rxzhang@swu.edu.cn） 杨老师(yangm@swu.edu.cn)联系电话：023-68250943现场报名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23-68253800技术交流：豆老师 联系电话:13594019399 |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西南大学南区行政（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二楼]。 |
| 七、汇款方式 |
| 户 名：西南大学开户行：工行重庆朝阳支行账 号：31000281 0902496887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00000450401733W注：汇款时请注明款项用途 |

#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

一、货物名称、数量、

 1、货物名称：**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采购**

 2、数量：1套

二、功能及用途：主要用于植物/昆虫等表面特征的观察、平面或三维测量。如昆虫表面形态/触角/复眼/翅/生殖器等附肢表面观察；尺寸测量，局部特征三维立体重建等；也可以做植物根、茎与叶表面气孔、植物形体的表面观察。

三、具体技术要求

1.使用环境条件：

1.1 电源：380 V10 %， 50 Hz

1.2 环境条件：室温：10℃ ~ 30℃ 相对湿度：70 %

1.3 可连续运行

2.技术指标：

1.技术参数：

1.1系统构成：由内置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主机、内置光源的摄像头、可更换的变倍镜头、可倾斜的自动Z轴支架和XY方向电动载物台等组成的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1.2 成像系统

 1.2.1成像器件：CMOS有效像素≥200万；

 \*1.2.2 CMOS尺寸：≥1/1.8英寸；最高拍摄帧率≥48帧/秒；摄像机缆线达到2米，便于大范围长距离观察。带有3D轮廓对比功能。

1.3图像采集处理和控制系统

 1.3.1图像采集处理和控制主机: 一体式便携结构，内置液晶显示屏≥22英寸，硬盘≥500G，中文Windows

 7操作系统，通过主机实现显微镜控制和图像采集分析；

 1.3.2 HDR功能：可显示16bit，65536个灰度等级图像，并且在HDR状态下可以进行景深合成和图像拼接；

 1.3.3 景深合成功能：在消除眩光模式与HDR模式下仍可进行景深合成功能，合成后图像可以进行2D及3D测量；

 1.3.4. 实时深度合成：只需移动电动XY载物台，即可自动执行深度合成。从而实现全幅清晰对焦。

 \* 1.3.5 2D和3D的图像拼接功能：在任何观察倍率下，可以做2D及3D的实时可视图像拼接，2D及3D拼接最大可扩展到1.9万×1.9万 像素的范围；拼接后可以保持原倍率放大观察；

 1.3.6 2D测量功能：包括任意两点间距离，半径，直径，同心度，交叉线，垂线，平行线，角度，计数功能等；具有自动和手动多点测量功能

 1.3.7 3D测量功能：3D轮廓，3D彩色/标尺显示高度，2点间高度差；截面轮廓；3D体积，3D面之间的距离，3D面之间的角度等；

 1.3.8 主机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当前所使用镜头型号与倍率，图像标尺能够自动识别并变倍；具有能够自动消除眩光的功能；

 \* 1.3.9照明：同时带有透射和反射两种照明方式；采用高亮度LED灯，要求色温5700K左右，冷光源，寿命≥38000小时；

1.4 多角度观察系统支架（Z轴自动）

 \* 1.4.1支架要求：可以进行手动粗调和电动微调，支架可带动镜头左侧倾斜≥60°，右侧倾斜≥85°，倾斜的角度能够自动体现在主机的显示器上，即自动识别读取具体的倾斜角度；并且 0位可以自动还原。

 \*1.4.2 Z轴马达：5相步进马达；Z方向自动载物台移动速度16mm/秒；Z方向自动载物台电动移动范围45mm； XY轴马达：2相步进马达；XY自动载物台移动速度9mm/秒；

 1.4.3支持原点观察，±90度θ旋转角，带θ转角识别系统；

1.5 变焦镜头：

 \* 1.5.1 大景深变焦镜头：放大倍数20X～200X，视场范围（对角线）≥19～1.9 mm。20倍景深≥32mm，200倍景深≥0.44mm 工作距离≥25mm，倍率可以自动识别；带有手持观测功能：具有手持照明适配

 器，可对被测物进行接触式观测；针对大型样品不做破坏性切割而直接手持镜头观察。

 1.5.2 中倍率变焦镜头：放大倍数100X～1000X，视场范围（对角线）≥3.81～0.38 mm。工作距离≥23mm，倍率可以自动识别； 分辨率可以到5微米。带有环形照明。

 1.5.3无线倍率识别功能，以无线方式进行镜头/倍率的自动识别。

1.6其他功能

 1.6.1具有3D图像对比功能。3D图像拼接功能，扩大应用视野范围。

 1.6.2自动对焦功能

 \*1.6.3屏幕分割功能：最高可在一个画面内排列至少9个图像后进行比较与显示。并且在分割的单独画面中可以实现景深合成。

**2. 整套设备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四.附件：**

1 产品使用说明书（纸质及电子版） 1份

2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1份

3 装箱清单 1份

4 安装调试工具 1套

5可选（可调整）附件：逐项提供投标单价，用于调整配置，不计入总价

**五、提供文件要求**

（一）供方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提供3套纸质的与投标设备同型号的技术及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彩页资料、产品说明书等，并提供英文电子版技术文件光盘2套），费用应包括在总价之内，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楚、足够，保证现场安装、试运转以及正常安全运行和维修。

1、设备操作指南、安装指南、维修手册、用户培训手册；

2、备件备品手册，提供备件备品明细表、订货号及价格；

3、易损件清单，推荐可国内购买

（国内厂家制造）的备件备品和消耗件明细；

4、质量认证合格证1套；

**（二）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条款差异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存在偏离的，应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表）中注明。假如有负偏差而不注明，一经查实，视为虚假应标，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投标人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产品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如由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彩页或关于其产品及性能指标的证明文件，若生产厂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关于其产品及性能指标的证明文件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时，须提供详细的相应技术方案描述。否则，将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须与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若有）相一致。由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生产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与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的，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作出特别说明。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说明或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未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的，可视为虚假应标，并参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清晰、完整、有效，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6.除重量和外形尺寸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以“=”该指标值的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的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以“=”该指标值的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的判定为优于。

###  六、 专用工具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所需专用工具(如果有)清单和详细报价。专用工具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七、投标人应从银行开具落款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30日内的资信证明文件。**

 **\*八、安装调试及培训**

1、设备到达需方现场后两周内供方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设备在需方现场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由供方派技术熟练的专家进行，供方自备安装调试工具。

3、供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对需方的技术、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在位培训；

3.1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及仪器的操作、软件操作及应用、日常维护事宜，提供培训光盘及资料；

3.2在需方现场按需方提供的实物进行操作培训；

3.3参加人数不限，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至需方受训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简单维护设备为止。

3.4培训结束后双方签订培训验收报告。

3.5技术培训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

1、整机质保**12**个月，时间从需方职能部门签署终验收确认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故障件的质保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起计；质保期内，故障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整机保修期顺延3个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供方对设备出现的故障须实行全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须及时免费更换，供方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用工具。

3、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方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供方或设备制造商，供方或设备制造商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4小时作出维修信息反馈，如果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无法排除故障，则供方维修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需方项目现场进行维修，如供方维修人员仍无法排除故障，制造商维修人员应在72小时内到达需方项目现场进行维修。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设备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卖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设备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

4、质量保证期过后，供方仍需保证及时的售后服务和优惠的备件供应。

5、所供型号产品下线后，供方应继续提供不短于五年的零配件供应。

6、制造商售后工程师每年至少回访、维护两次，解决需方用户实验中遇到问题和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关境内货物（含已经进口的货物）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关境外货物为收到L/C后90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西南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3、验收**

供方提供相关的设备验收标准及明细，并经需方确认。

3.1设备验收标准：**按厂家标准、供应方提供的技术数据、合同数据和标书指标验收。**

3.2设备初验收

设备到达使用现场后，由买卖双方（关境外货物还需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开

箱，检查外观，并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清点设备、辅助设施等所有相关配件及辅具、备件备品，并作出相关记录。

3.3终验收

终验收在需方项目现场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一个月，由供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需方组织验收小组与供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及方法标准如下：

3.3.1按相关标准对设备工作精度，设备性能，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

3.3.2在终验收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导致设备及其部件非正常损坏由供方负责。

3. 3.3设备功能测试，对需方提供的试件进行试验，合格后方可验收。

3.3.4终验收资料组成：终验收报告书，备件备品、消耗品清单，设备功能测试报告。

3.3.5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有效。

3.4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5个日历日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供方除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应于60个日历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供方逾期交货。

 **\*4、质量需求**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5、报价要求**

5.1设备总价包含设备从产地到需方实验室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备件备品、专用工具和质保期服务的所有费用。

5.2设备要求分项、分系统报价（注明品名、数量、单价、总价等）；

5.3易损件单独报价，不计入总价

 **\*6、质量保证金（针对关境内货物，含已经进口的货物）**

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向需方交纳合同总额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遗留问题则无息返还，否则不予返还。

 7、**付款方式**

7.1关境内货物（含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需方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20%按以下方式支付：

7.1.1接供方书面验收申请后，需方组织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供方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7.1.2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需方在供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到账后，以转账方式向供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付款完毕后，需方仍保留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出现的遗留问题的追索权。

**7.2**关境外货物：需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外贸公司向供方开具100%合同总额的信用证，其中95%凭装运单据议付，5%凭需方职能部门确认的验收报告议付；同时供方向需方提供5%的银行保函（或向需方缴纳5%的款项作为质保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遗留问题时质保函失效（或退还质保证金）。

**\*8、包装**

8.1供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者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

8.2关镜外货物应包装于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内，并适合于长距离的海运或航空运输，能适应天气变化并防潮湿及振动。如果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9、**仲裁**：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中国重庆，仲裁语言为中文，适用中国法律，合同文本以中文为主。

\*10、**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

**\*11、合同语言**：外贸合同采用中英文对照文本, 中英文合同条款表意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及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2分，其中：2分为政策性加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m

F1，F2，…，Fn分别为除政策性因素外的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m为政策性因素加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二、评标委员会

###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审过程分为两个阶段：资格审查阶段和评标阶段。**

**（一） 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是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及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和有效进行审查，只有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是合格投标人。被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条件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法人证明（如“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其它组织的，提供其他组织许可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16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在投标资格声明中作出承诺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税收证明；2017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投标资格声明中作出承诺 |
| 2 | 投标人必须具有制造标的物或合法的供货能力，具有安装、培训及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能力 | 在投标函中声明投标人具备供货能力、履约能力、培训能力、长期售后服务能力的情况（进口设备有提供制造商或其有转授权权限的总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函）的情况 |
| 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并加盖法人印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结果的截图页面并加盖法人印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4 |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已报名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缴费凭证）的情况 |
| 5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 |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投标人： 家，不合格投标人： 家；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及原因： 。

本项目可以评标（如不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采购人按规定对本项目作出废标处理.）。

采购人代表签名：

备注：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及未通过的原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完成后及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若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及时提出，以便采购人及时纠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错误。**

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二）评标阶段**

评标工作由西南大学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西南大学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步骤：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在初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初审中，算术错误按下述原则进行纠正：

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为无效标**。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专家小组

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专家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及商务条款中加注（\*）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专家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6.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6.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6.2投标文件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未作说明的；**

**6.3不满足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7.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评标委员会负责 |
| **2** | 已按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或经查证已按时到账 |
| **3** | 已提交投标人从银行开具落款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30日内的资信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投标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方案唯一 |
|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5** |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设立或授权设立售后服务维修点的 |
| **6** | 商务响应已提交，商务部分带（\*）的条款无偏离 |
| **9**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10** | 投标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 重大负偏离（无效标及否决投标情形）的 |
| 结论 |  |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意见及签名： （有效投标人： 家，是否建议废标）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相关备注：

1、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是”或“否”；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否”（即该投标无效）。

3、如符合性审查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时，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对于不通过的内容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初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6、投标文件有无“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 “重大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决定。

8.根据符合性审查的情况，本项目不符合法定废标情形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进入下一轮评审工作，即对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按价格、技术、商务和政策性加分共四部分进行，总分为102分；其中技术、商务、价格三项总分为100分，价格部分权重为35%，技术部分权重为50%，商务部分为15%；政策性加分为2分（详见评分表）。

8.1综合评分法的价格计算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8.2技术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8.2.1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的响应性及先进性等

8.2.2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8.3商务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8.3.1同类项目业绩；

8.3.2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8.3.3产品销售渠道；

8.3.4企业信誉；

8.3.5售后服务情况，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及免费质保年限等。

9．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10.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在确定顺序过程中，出现同一品牌的供应商，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者，如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靠前；评标总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价格分较高者排名靠前；评标总得分、技术分和价格分均相同的，商务分较高者排名靠前；评标总得分、技术分、价格分和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最终同一品牌推荐供应商的名单（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中标候选人）。最后，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1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依法响应。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5%） | 35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关境外货物的评审价格，均按货物到达西南大学的人民币价格进行评审（CIF重庆港口/CIP重庆/DAP西南大学项目/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格，将分别按照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的102.5%/102.5%/102.45%/100%进行测算） |
| 2 | 技术部分（50%） | 50 | A、起评分：所有分包的有效投标人起**评分为30分**。**B、扣分条款** 1. 低于“\*”指标要求的，每有一项减3分；有3条（含）以上“\*”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零分。2. 低于非“\*”指标要求的，每有一项减2分；有5条（含）以上非“\*”的技术条款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零分。**3.** 技术部分得零分的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C、加分条款（最多加20分）****1.参数**1.2.2 CMOS尺寸：≥1/1.8英寸；最高拍摄帧率≥48帧/秒；摄像机缆线达到2米，便于大范围长距离观察**，加3分；**2.参数1.3.9 照明：同时带有透射和反射两种照明方式；采用高亮度LED灯，要求色温5700K左右，冷光源，寿命≥38000小时，**加4分**；3.参数1.4.1支架要求：可以进行手动粗调和电动微调，支架可带动镜头左侧倾斜≥60°，右侧倾斜≥85°，倾斜的角度能够自动体现在主机的显示器上；并且 0位可以自动还原，**加3分**；4. 参数1.4.2 Z轴马达：5相步进马达**，加3分；** 5.参数1.5.1 大景深变焦镜头：放大倍数20X～200X，视场范围（对角线）≥19～1.9 mm。20倍景深≥32mm，200倍景深≥0.44mm 工作距离≥25mm，倍率可以自动识别；且**带有手持观测功能**，**加4分；**6.参数1.6.3屏幕分割功能：最高可在一个画面内排列至少9个图像后进行比较与显示**，加3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15 | 1、业绩 3分根据2014年11月1日以来制造商同类设备在中国大陆的项目业绩评分（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有一个单项设备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以上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页面清晰、完整、有效，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2、售后服务（9分）（1）制造商在成渝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未在成渝地区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2）具有详细完善的技术操作培训方案的，得1分；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0.5分；没有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简略不完善的，得0分；（3）具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0.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略不完善的，得0分； （4）**免费质保期限 5分**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年限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得2分，每增加两年得5分，最多得5分（免费质保由制造商提供才计算分值，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证明）；②当质保期未达到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得分为0分 |
| 3、产品销售渠道2分厂家（制造商）或其所属专业销售公司直接销售得2分，长期（不少于一年）固定代理商销售得1分，临时授权得0分 |
| 4、信誉（1分）提供纳税信用级别证明A级的，得1分；B级的，得0.5分；C级的，得0.3分；没有提供或提供提供证明文件不明确的，不得分。原厂商或代理商二者任何一方提供即可；如都提供，以纳税信用级别高者为准 |
| 4 | 政策加分（2分） |  1 | 1、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供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供应商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 | 2、节能产品：供应商所供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说明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竞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竞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竞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竞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竞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对未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2.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2.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竞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竞标人为中国法人；

2.2.2竞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2.2.3竞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2.2.4竞标货币为人民币。

**说明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14]68号文执行**

**说明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4：

### 四、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

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无效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招标项目预算是完成整个项目的预算额，因关境外货物可报CIF重庆港口/CIP重庆/DAP西南大学项目/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价格，判定其是否超预算需要加上校方承担的费用部份，评标时将分别按照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的102.5%/102.5%/102.45%/100%对CIF重庆港口/CIP重庆/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DD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外币价格进行折算)。

**1.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1.3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6投标人的投标书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1.8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的；**

**1.10制造商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或授权设立售后服务维修点的；**

**1.1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函有效**

**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3技术规格中加注（\*）的关键条款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的[星号（\*）条款的界定为：以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14对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可偏离条款有偏离的；**

**1.1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6 对合同其他条款重大偏离的；**

**1.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1.19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含 2 处）以上的。**

**1.20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1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企业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22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中**

**出现同一人的。**

**1.23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2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25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内容的。**

**1.26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27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2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9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30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1与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2向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评标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投标人有上述第1.18至 1.32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西南大学及各附属单位的招标活动。**

## 六、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一）项目说明

 1. 采购形式

 西南大学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所列项目。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所列项目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本范围不允许有缺漏项，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要求

3.1本项目的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的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包装到货和安装调试时间）。

 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3.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3.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未提供品牌或型号、配置的，采购人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3.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3.6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中凡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响应时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

3.7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

3.8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9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认证。

###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

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5.接受委托参与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

6.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确定核心产品（见清单列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构成

### 1.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和书面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电子版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及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询问或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恕不受理。

2.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对收到的上述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有需要，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天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此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书后应立即向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回函。

### （四）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2.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特别说明的除外)。

3.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人与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人与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商务部分

2.1以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出的对应书面应答文件作为内容。

2.2 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合同或协议条款必须作出正面承诺和响应。

2.3针对第三部分商务要求的条款作出响应。

3. 技术部分

3.1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

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2.2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规定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3.2.3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3货物经权威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国优、部优荣誉证书及相关质量证书（复印件）等。

3.4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3.5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

3.6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相关优势等）。

3.7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明确清晰显示本次招标要求的指标及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当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以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体现该星号条款（参数）时，须提供详细的相应技术方案描述。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未能提供上述技术支持资料或详细的技术方案描述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文件应对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5.电子文件。欢迎投标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电子文件（移动存储盘、光盘，无病毒，不得使用软盘存储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存储介质恕不退还投标人），在电子文件存储介质上标明投标人和投标编号后，再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并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须用 WORD 和/或 EXCEL 格式处理，并经测试确定可以打开。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

 \*2.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报价

2.1报价须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的含税人民币价即货物出厂价（EXW）+相关费用。

2.2相关费用：包装费、相关税费（关境内制造的货物：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以及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和安装调试至指定位置的费用、技术服务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

\*3.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报价

3.1欢迎报DAP西南大学使用现场价（关境外货物可选择的报价为CIF重庆港价/CIP重庆价/DAP西南大学使用现场价/DDP西南大学使用现场价）。

3.2 DAP西南大学使用现场价应包含：

3.2.1设备费、包装费、出口清关及相关手续办理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备件备品费及技术服务费等；

3.2.2报价中不含需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进口通关所有费用和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2.3报价中包含在需方国家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税费，在需方国家发生的内陆运输费用及运至目的地的一切码头操作费和换单费等相关运输费用和保险费；

3.2.4对于供方在中国境内为需方提供的安调、培训服务，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如有需要供方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企业及个人所得税，均应由供方承担，需方依法代扣代缴；

3.2.5报价中包含其他未提及的费用。

**3.3其余报价方式包含的税、费情况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执行；另需包含安装调试至指定位置的费用、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费等。**

4.投标报价为一口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里的报价方案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所列采购项目各序号逐项报出一个不变的价格方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培训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7.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配置与服务的产品报价不得高于中国境内其他同类用户最近三次成交价的平均值。**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或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四）投标货币

1.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美元或国际主要流通货币报价。

### （五）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在中标后有资格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2.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包括为了履行服务进行人员配置的能力。

2.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国家管理部门签发的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有关授权代理人的资料和制造商的授权书（若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等。

### （六）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所列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2.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要求的话）；

2.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4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采购人在《商务要求》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三条第6 之 2.2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4.投标文件和投标产品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社会责任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际公认的科学理论。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如该货物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等相关出口手续或/和该货物属于对中国限制出口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需要采购人协助提供的资料明细。由于出口许可证或/和限制出口的原因导致延迟交货或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七）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如果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的有关费用及税金。

**（八）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投标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1投标保证金金额：1.3万元人民币

1.2投标保证金到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账号：3100028109024968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00000450401733W

款项用途请注明：AT20170788项目投标保证金

1.3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限同城）、银行保函。

**特别提醒：**

**1.4投标人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西南大学银行账户上（个人名义汇款恕不接受），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时，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可办理无息退还。

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2.3以支票、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须开具一张以“西南大学”为抬头的收据并加盖原付款单位的财务章或公章，并委派专人携带上述收据至我校，方可办理退款手续；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请委派专人携带授权书至我校，领取保函原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自采购人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无息退还。

4.由于投标人自身的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退还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6.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投标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7.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及虚假应标的；

7.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4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5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6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行为。

### （十）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应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后的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一）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

1.1第三部分商务条款中带“\*”号的条款；

1.2资格文件不允许偏离。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2.1招标文件中除资格文件、未加注“\*”商务条款及招标文件明确为无效标（或废标、否决投标）情形外的条款；

2.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已明确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3.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部分”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废标，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投标文件中对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技术性能参数部分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但不导致废标。**

### （十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式样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人应将资质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分开封装，均为一正五副）**。

2. 投标人应按照 A4 纸（210\*297MM）规格准备一套书面纸质投标文件，每页应带页码最好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能超过 4 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副本必须编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正本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授权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副本中。

**3.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商直接投标的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提交授权函原件，授权函原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要求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授权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副本中。**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6.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资质文件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分开封装，均为一正五副**，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装箱或装袋，且在正、副本的封面及封面右上角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应编号（副本 1，副本 2…副本 5）。

2.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最好有电子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存于光盘或移动 U 盘，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

4.所有信封均应清楚标明：

4.1 收件人：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招标编号：AT20170788

投标项目：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采购

投标子包（分项）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4.2 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送达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1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0米处**）。**

4.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拒绝接收。

### （十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送达

1.1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质疑，须在招标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投标后亦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1.2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文俊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1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40米处）。

2.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书面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送达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开标由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评标**

#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程序、标准及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三）定标**

### 1.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和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http://caigou.swu.edu.cn/speedcmsol/）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http://caigou.swu.edu.cn/speedcmsol/%EF%BC%89%E5%85%AC%E5%91%8A%E4%B8%AD%E6%A0%87%E7%BB%93%E6%9E%9C%E3%80%82%E5%85%AC%E5%91%8A%E6%9C%9F%E4%B8%BA1)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投标人对投诉或质疑、询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合同的授予

###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给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约能力的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调增或调减的范围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未办理领取手续的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2.代理费和中标服务费

**无**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5.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接收试验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

 7.中标人须保证至货到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时止，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十二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六个月。任何超出此期限要求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备注中予以特别声明。制造出厂日期超出规定要求而未声明的，采购人有权酌情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视中标人为虚假响应、中止合同或扣付中标价 10%以上金额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内生产的货物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货物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获得国家商检局签发的“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商品，须提供商检机构或有关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通知单或者生产厂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国内供货采用 《国内采购合同》 ，进口货物采用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 ，委托外贸公司签订的外贸合同采用《西大外贸订购合同》。供应商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供方）：西南大学

乙 方（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西南大学号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物） 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清单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可直接填写；也可按附件格式附表 |  |  |  |  |  |
|  |  | 可直接填写；也可按附件格式附表 |  |  |  |  |  |
|  |  | 可直接填写；也可按附件格式附表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货物单价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投标中作出的承诺；（仅限于通过招投标结果签订的合同）； □ 按产品说明书 ；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1、交货（具体）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日期：201\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二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5、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6、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试用\_30\_天，之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型号、数量及外观；（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3） 货物组件及配置； （4） 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7、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交付的样板（如有）进行验收。

8、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单价10 万元以上或合同总价在20万元以上的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视为验收合格。

9、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_\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0、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金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遗留问题则无息返还，否则不予返还。

\*五、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需方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20%按以下方式支付：

1、接供方书面验收申请后，需方组织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供方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2、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需方在供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到账后，以转账方式向供方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项；付款完毕后，需方仍保留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出现的遗留问题的追索权。

六、售后服务条款

1、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其中单价10 万元以上或总价20万元以上的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并出具的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故障件的质保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起计；故障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整机保修期顺延3个月。

2、保修范围：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人为损坏除外）。

3、保修方式：报修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上门保修。

其他条款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4、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用户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应就交付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职能部门 3 份存档、用户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备注：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南大学 乙方:

地址：重庆北碚天生路2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北碚天生路2号

附件一：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二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

##

## 二、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格式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编号：**

甲 方：西南大学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西南大学AT20170788号（业务号：121141）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中英文)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币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美元整 (小写 USD： ) |

 2.价格条款：DAP西南大学项目现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和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

3.\*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外贸公司向乙方开具100%合同总额的信用证，其中95%凭装运单据议付，5%凭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验收报告议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5%的银行保函或缴纳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货物无遗留问题时质保函失效或无息退还保证金。

4. 包装：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请列明）。

5. 目的口岸：□重庆机场 □重庆港 □其它（1、选择其它口岸请具体注明。2、如果选择异地清关，异地到重庆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费用及重庆本地的商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请打印附件二签字并盖章。3、如果选择海运，大船船务公司和驳船公司的换单费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承担,其他多余转手货代公司的相关费用由外贸合同供方或购销协议书的乙方承担。）

6.乙方供货日期：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_\_周内货到目的口岸（说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外贸合同签订后将提交免税资料给海关审批，免税获准并取得免税证后才会对外开具信用证或发出发货通知。）

7. 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 □甲方 □乙方 )支付。

8. 甲方委托 公司（外贸合同需方）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外贸合同供方） 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外贸合同供方）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 公司（外贸合同需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谈判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0、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1.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在货物抵达甲方使用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 人次的货物使用及日常保养的现场培训。

3.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并安装、调试合格后对货物进行试用，试用一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乙方接申请后30天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职能部门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要求换货或撤销协议，如选择换货乙方应于＿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年免费保修服务（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 。若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故障件的质保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起计；故障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整机保修期顺延3个月。

2.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人员应于＿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最短＿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 3‰，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第一条第九款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因采购已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变更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协议书、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与货物内容相关的变更，必须通过中标项目变更审批或竞价审批后才可办理合同的书面变更手续。

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备注：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七份（两份甲方职能部门存档、一份用于办免税、一份用于签订外贸合同、甲方用户两份、乙方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南大学（合同章或公章）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地址：重庆北碚天生路2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北碚天生路2号

**附件一：**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中英文)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 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

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

**货物异地（ 异地保税区 ）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

1、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2、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3、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重庆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4、异地清关需要在重庆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5、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6、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重庆海关已批准的免税而异地海关有可能不认可而导致的征税进口的情况。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协议书注意事项**

1、学校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将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外贸合同，协议书中的条款与外贸合同的相关条款严格一致（详见外贸合同模版），请仔细阅读具体条款。

2、招标采购的中标公司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提供中文产品说明彩页一式三份。

3、提供的三份中文产品说明书主要用于办理免税及清关，说明书与协议书上首页及配置清单中的货物**名称**和**型号**必须一致，并含有该产品彩色外观图片(需√出)，如只有外文的，应附中文翻译。若说明书为供应商自行制作的彩色打印版，需要加盖供应商骑缝章并交学校用户每一页签名。

4、随同购置的附件或配件应列入清单中，不要列在第一页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清单应有中文，并且须列明具体数量和单位，国内交货部分要注明。配置清单中货物数量单位为“套”时，应列明“套”内具体货物清单。清单须按照招标结果核对确认并签名。

5、办理软件免税进口必须含有该软件的安装介质。

6、甲方“ 用户单位负责人”是指专项经费负责人；学院主管该经费、项目的院长；科研经费的经费负责人。

甲方联系人 ：是指后续合同跟进、办理免税等工作的单位办事人员。

7、编号由甲方职能部门编写。“□”代表选择项，选定后删掉其它项。

8、正式协议书签字盖章前，须先将双方拟定的电子版本发给职能部门初审。

联系人及电话: 陈老师 023-68252725

## 三、西南大学外贸订购合同格式（样式）

订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编号 NO:2017XXXX

（合同号由买方按照协议书编制）

日期 DATE:2017-11-X

买 方:重庆润银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等

The Buyer: CHONGQING RUNYIN SCIENCE AND TRADING DEVELOPMENT CO.，LTD ，ETC

地 址：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街25号D栋5-5

Address: 5-5 D BLD. NO.25, KEYUAN 1 STREET, SHIQIAOPU JIULONGPO DISTRICT，CHONGQING,P.R.CHINA

电话 TEL.： 86-23-68797982   传真  FAX：86-23-68797920

卖 方：（对应《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第一条第 8项“乙方外贸合同签订方为”：）

The Seller:

Address： （除保税区外，地址、联系方式必须是境外的）

Tel： Fax：

卖方银行信息（seller’s bank information）：

最终用户：西南大学

The End User：Southwest University

1.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 mentioned good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below.

|  |  |  |  |  |
| --- | --- | --- | --- | --- |
| ItemNo.序号 | Commodity, specification品名及规格 | Qty.数量 | Unit Price单价（USD） | TotalAmount总价（USD） |
| 1 | （英文名） |  |  |  |
|  | 型号： |  |  |  |
| 详见配置清单 TOTAL:DAP (对应协议书一、2 价格条款) Southwest University USD |

（表格中货品信息对应协议书中第一条第 1 项的货品信息表格）

2.货物原产国/品牌（Country of Origin/Brand）： （对应协议书中的产地）/

3.包装（Packing）：货物应包装于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内，并适合于长距离的海运或航空运输，能适应

天气变化并防潮湿及振动。如果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卖方应对此负完全责任。

To be packed in strong wooden case(s) or in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air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nd to change of climate, well protected against moisture and shocks.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and expense incurred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4.唛头（Shipping Marks）：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外注明箱号、毛净重、包装尺寸及以下字样：“远离潮湿”“小心轻放”“此面向上”，并刷有下列唛头：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wording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THIS SIDE UP”etc. And the Shipping Mark: 2017XXXX CHONGQING, CHINA

5.装运时间（Time of Shipment）：

□收到买方发货通知后 内货到目的口岸。

Goods will arrive at the destination port within after receiving the buyer’s shipping advice.

□收到信用证后 内货到目的口岸。

Goods will arrive at the destination port within after receiving L/C

（对应协议书的第一条第 6 项的乙方供货日期，凡是含有 L/C 付款方式的，都选择后者）

6.装运口岸(Port of Loading): \_\_\_\_\_\_\_\_

7.目的口岸(Port of Destination): □重庆机场 □重庆港 □其他（请具体注明）（对应协议书第一条第 5 项的目的口岸）

8.保险（Insurance）：

由卖方按照发票总价值的 110%投保一切险。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110% of the total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9.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对应协议书第一条第 3 项的付款方式）100% L/C ，其中95%即期信用证，5%凭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验收报告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5%的银行保函，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货物无遗留问题时质保函失效。

PAYMENT TERMS：100% L/C，OF WHICH 95% SHALL BE L/C AT SIGHT AND THE REMAINDER 5% SHALL BE PAID AGAINST THE FINAL ACCEPTANCE FORM SIGNED BY END-USER . MEANWHILE, THE SELLER SHALL FORWARD TO THE BUYER A BANK GUARANTEE LETTER ISSUED BY THE BANK IN THE VALUE OF 10% OF THE CONTRACTUAL TOTAL, SUCH BANK GUARANTEE LETTER MUST BE VALID FOR ONE YEAR STARTING FROM THE FINAL ACCEPTANCE DATE SIGNED AND STAMPED BY THE END-USER TO GUARD AGAINST POTENTIAL QUALITY ISSUES SHALL BE PAID CERTIFICATE IN CHINESE IS ACCEPTABL.

10.单据（Documents）:

（1）标明通知收货人/收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的海运/联运/陆运/空运提单。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Combined Transportation/Land/Airways Bills of Lading with blank endorsed an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2） 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 3 份；

Commercial invoice in 3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L/C

Number (indicated only in L/C mold of payment), and shipping marks；

（3）装箱单一式三份 Packing list in 3 copies

（4）由厂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 1 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1 copy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the Seller

（5）在 DAP条款下，1 份正本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以及 2 份副本

In case of DAP Terms: Insurance policy Certificate or Certificate in one original and two duplicate copies

（6）提供非木质包装证明，或木质包装材料已按ISPM15准则进行处理并加贴IPPC标识的声明，一份正本，由卖方开具。

Certificate of Non-wooden Packing Material, or Statement declaring that Wooden Packing Material has

been treated according to ISPM15 and stamped with IPPC Logo, in one original issued by the Seller.

(7)由卖方开具的原产地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Certificate of country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Seller in 1(one).original and 1(one) copy.

（8）发货后将装运的详细情况传真/邮件通知买方的副本

The copy of fax or email to the Buyer to advice detail shipment information after completing shipment immediately

11.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一旦装载完毕，卖方应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

Once complete goods loading,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loading quantity, invoice values,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within 24 hours.

12.商品检验 (Inspection):

（1）交货以前，卖方应保证货物的厂商或供应商按买方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准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书，以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交给付款议付的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

Before making the delivery, The Sell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manufacturer or supplier have mad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quality, specification, capability, quantity and weight according to the buyer’s request, and issue Certificate of Quality to certify that the good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Contract. The certificates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documentation presented to the paying bank for negotiation, but it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final result of the goods quality, specification, capability, quantity and weight.

（2）商品到达现场以后，买方将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作一个初步检验，并应做出品质证书。如果发现有规格或数量不符的地方，除非责任是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买方将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商品作出初步检验之后有权拒收商品或向卖方索赔。

After goods arriving at the plant site, the Buyer shall apply inspection from CHONGQI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to inspect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and weight of the goods, and a Quality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If discrepancies are found by the Bureau regarding specifications or the quantity, or both during the inspection, except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 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ject the goods or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3）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商品的质量与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商品不具备市场上同类商品应当具备且买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可合理期待的性能，或者商品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则买方可以安排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商品进行检验，并有权凭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品质证书或者其他检验报告向卖方索赔。

During the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st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could apply inspection from CHONGQI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to inspect the goods, and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on the strength of the Quality Certificate or other Report issued by the CHONGQI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in following situation：①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s of the goods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contract. ②The goods do not have the functions the similar goods have in the market. ③ The goods do not have the functions requested by The Seller reasonably and expectably when signing this contract. ④ The goods have been proved defective within the guarantee perio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atent defect or the use of unsuitable materials.

13.质量保证（Guarantee of Quality）:

货物除需要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必须符合最终用户与 （对应协议书的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的要求。买方或最终用户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将依照前述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卖方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给买方为期 年的免费保修期，也作为质量保证期（对应协议书的第三条第 1 项的保修期限）。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卖方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对应协议书第一条第 9 项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买方原因产品出现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must meet the request of this Purchase Contract, and also must meet the request of the Import Goods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igned and sealed between the End User and , and numbered .The Seller or The End User shall inspect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and The Agreement mentioned before.

The Seller should give a guarantee of quality and free warranty to the goods for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end user’s acceptance. The Seller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goods 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mported goods quali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and with the quality，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Letter of Quality Guarantee. The seller must provide the documents which can prove the goods is qualified, or provide the safety quality license and safety signs issued by State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And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harm due to the defects in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the manufacturer.

14.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对于在生产过程或装船或转船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治事件、社会事件、战争、严重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船期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以不承担责任。卖方应立即在不可抗力产生后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并且卖方应用航空邮件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产生的证明寄送给买方（在航空邮件不可用时，可以采取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在此情况下，买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继续履行本合同，若买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卖方仍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促使本合同尽快恢复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通常判断为一周内）卖方仍不能恢复履行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such as Nature Disaster,Political Events, Society Events, war, serious fire and earthquake or other event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occurrence mentioned above immediately, and the Sellers shall send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by air mail to the Buyer for their acceptance If the air mail can’t be used at that time, The seller can scan the certificate and email it to The Buyer . In this situation, The buyer can choose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or continue, The seller is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when the buyer want to continue this contract. If the Seller can’t performance this contrac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usually one week, after vanishing of Force Majeure,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15.索赔（Claims）：

货物抵达目的口岸后，如果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属于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除外），买方应该依据中国商检局的检验报告或者卖方调试工程师签署的检查调试报告，有权要求替换或补偿，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替补件来回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货物装载卸货费等）均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因质量、性能、做工、材质、外观等问题导致最终用户不能实现其对货物的正常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可期待功能的正常使用），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同时随附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索赔依据。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后，有责任立即解决相应的问题，全部或部分地替换货物或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进行折价；若有必要，在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也可自行修复损坏的货物。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上述索赔后一个月内未能作出答复，则视为索赔已为卖方所接受。

After the goods arriving at destination port, if the quali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r quantity of the good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liable for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or compensation against The Seller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ONGQI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or the inspection report signed by Commissioning Engineer of The Seller. All the expenses related to replacement or compensation,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inspection charges, freight of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sending the replace one, insurance premium,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During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If the goods can’t use normally for reason of goods quality, performance, Production process, material quality or outlook, the Buyers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llers in Written notice, and use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ONGQI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as its attachment.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evidence of the claim. The Sell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s’ clai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or shall devaluate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Where necessary, the Buyers shall be at liberty to eliminate the defect(s) themselves at the seller’s expense. If the Sellers fail to answer the Buye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s.

16.仲裁 (Arbitration) ：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则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All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in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Chongq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ongq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Arbitration fe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17.银行费用（Bank Charges）：

所有中国之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All bank charges outside China will be on the account of the Sellers.

18.迟交货和罚金（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本合同第 14 条不可抗力外，卖方逾期交货的，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 5‰，如卖方迟交 60 天以上，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因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卖方除需要按照本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退回买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注：本合同卖方与《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任一方支付迟交货罚款后，另一方豁免迟交货责任）（对应协议书第四条第 2 项“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 5‰，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Delivery of this Contract, If the Seller fail to mad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has to pay penalty to the buyer for the late of the delivery.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5‰ for every day. In case the Seller fails to make delivery sixty day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If the Buyer cancels the contract for Seller’s breach of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should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 without delay. The Seller should return the payment which paid by the seller before, and compensate the buyer the loose caused by contract canceling beside aforesaid penalty.

19.附注（Remarks）：

本合同未列条款以最终用户与 公司（对应协议书的乙方）签订的编号为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或者买卖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合同中的中、英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erms not listed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igned and sealed Import Goods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igned and sealed between the End User and , and numbered , or according to other documents signed and sealed by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The contract of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six original copies. The buyer holds five copies and the seller holds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since signed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BUYER: THE SELLER:

买方 卖方

2017XXXX附 件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中英文)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配置清单内容与协议书附件一致）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有关资料。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5、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须用装订线在 A4 纸竖向的左侧进行装订，装订须牢固。每页应带页码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能超过 4 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任何情况下，采购方对投标人采用活页等装订方式可能引致投标文件的拆散、缺失和换页等，都不承担责任。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采购

招标编号：AT20170788

子包（分项）编号：

子包（分项）名称：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页

(二) 廉洁投标承诺书……………………………………………… 页

（三）开标一览表………………………………………………页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

(五) 配置清单……………………………………………………… 页

(六)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页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页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页

(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页

(十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

(十二)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页

(十三) 同类项目业绩……………………………………………… 页

(十四) 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页

(十五)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页

（十六）制造商资格声明………………………………………页

（十七）信用查询………………………………………………………页

（十八）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页

（十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页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

(二十一) 其它材料……………………………………………………… 页

##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西南大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安装调试）价格，其中国内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国内货物报含税人民币价），进口货物的总价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进口货物可报外币价，注明报价方式）。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方承诺具有所投标的物的合法供货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提

供设备的安装、培训和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能力并能按贵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0）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西南大学

为加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投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如获中标，将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国别/地区：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 价格条件 | 投标货币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三.(十四) 条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2、交货期是指合同签定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可以交付用户使用需要的日历天数。

3、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免税和清关工作延误 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执行标准 | 单价（注明装运地点） | 总价 | 增值税及其他销售环节税金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培训 |  |  |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总计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

注：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按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报价( 关镜内供货报人民币（货到目的地价格），关境外供货报外币（ DAP 西南大学价等，免进口环节税金)。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4、 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的要求。

5、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附件和配件，并注明各部分的确定生产地。中标后供应商提出产地变更的，扣付中价标价5% 及以上直至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暂停资格一年。进口货物须明确该项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6、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 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免税和清关工作延误 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执行标准 | FOB/FCA 单价(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F/CIP 单价(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F/CIP总价 | 至最终目的地的国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 DAP（西南大学）总价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

注：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按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报价( 关镜内供货报人民币（货到目的地价格），关境外供货报外币（ DAP 西南大学价等，免进口环节税金)。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4、 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的要求。

5、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附件和配件，并注明各部分的确定生产地。中标后供应商提出产地变更的，扣付中价标价5% 及以上直至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暂停资格一年。进口货物须明确该项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6、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 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免税和清关工作延误 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 七、配置清单格式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减少。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外文的配置清单需附中文翻 译，进口设备的国内交货部分须在备注栏说明.**

## 八、技术规格/ 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要求 |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 偏离简述（正偏离/负偏离/不明确） | 验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 、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应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以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投标文件中对第六部分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技术性能参数部分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评标得分，不导致废标。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废标：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3.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以虚假应标处理。**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分项（子包）号： 分项（子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不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1.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中标注（\*）的商务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未标注（\*）部分和第六部分“合同条款”里的商务条款的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1、免费保修年限：2、售后服务提供商：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此项还须应答售后服务机构是否在中国重庆地区设立，是制造厂商直接设立的服务机构还是授权服务机构等内容，可另页）4、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服务时间与服务内容： （可另页）5、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次，培训地点等内容，可另页）6、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7、其它服务承诺： （可另页） |
|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保修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2．保修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3．保修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4．保修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5．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6.制造厂商在中国大陆设置投标设备所用的备件库情况：7．保修期外的其它优惠： |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

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 “三包”的说明；

2.整机免费保修期的提供方。免费保修期内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

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3.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4.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5.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6.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7.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及上门服务时间、费用负担等）；

8.“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9.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10.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西南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现授权本单位职工（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该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 |

## 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西南大学：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

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伍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十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货物近 3年内的主要用户的情况（另见附表）

4．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见下附件。

5．制造商或授权方出具的授权函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见下附件

（注：投标人为进口货物代理商的必须提供该函，进口货物制造商可以不盖章但须其授权负责人签名）；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五、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型号 | 配套情况 | 成交时间 | 用户单位 | 用户代表 | 手机与办公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按照上述表格形式列明近三年来与本次所投产品完全相同或最相近的型号的用户情况，包括具体型号、配套情况、成交时间，用户单位，用户代表及其手机与办公电话，并附用户书面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

## 十六、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西南大学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

## 十七、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西南大学

我们（ 制造厂商名称）是按 （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厂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投标人印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十八、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如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3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最近3年直接或间接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十九、信用查询

1.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2.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注： 以上相关证明文件查询时点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截图中应包含日期信息以作佐证）。

二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保证金：

1.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3.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公告发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到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本保函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二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为进口货物，投标人无须提供该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2.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CUT[2017]WZ）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备注：企业规模标准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在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查询到的符合小微企业的显示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该函，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十三、 其它材料（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一) 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三) 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四) 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五)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加盖单位印章件

(六) 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其附表（适用于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如适用）

(七) 企业银行资信情况——近两年银行信用等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八) 企业信誉情况

(九)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十)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 产品验收标准、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 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等等，自附）